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泰如意升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含第 15 日）为犹豫期……………1.5
- ❖ 本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投资账户间转换投资资金的权利……………5.5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5.10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借款的权利……………8
- ❖ 犹豫期后，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10



您需要特别注意事项

- ❖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2.4
- ❖ 您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3
- ❖ 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4.1
- ❖ 退保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请您慎重抉择……………5.9
- ❖ 您选择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请您慎重抉择……………5.10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2
- ❖ 您申请保单借款，可能会导致本合同终止……………8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9.2
-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10
-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1 保单账户	9.5 保险金给付
1.1 合同的构成	5.2 保单账户价值	9.6 诉讼时效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3 投资账户选择	10.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3 投保年龄	5.4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4 保险期间	5.5 保单账户投资资金的转换	11.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5 犹豫期	5.6 初始费用的收取	11.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7 保单管理费的收取	11.2 地址变更
2.1 保险金额及基本保险金额	5.8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11.3 宣告死亡处理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9 退保费用	11.4 未还款项的扣除
2.3 保险责任	5.10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1.5 合同内容的变更
2.4 责任免除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6 争议处理
2.5 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6.1 合同效力的中止	12. 释义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6.2 合同效力的恢复	12.1 保单年度
保险费的支付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2.2 周岁
4. 投资账户的运作	7.1 明确说明	12.3 资产评估日
4.1 投资账户	7.2 如实告知	12.4 到达年龄
4.2 投资账户管理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2.5 毒品
4.3 投资账户评估	8. 现金价值权益	12.6 酒后驾驶
4.4 投资单位价格	保单借款	12.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4.5 资产管理费	9.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12.8 无有效行驶证
4.6 资产交易认可的规定	9.1 受益人	12.9 现金价值
4.7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规定	9.2 保险事故通知	12.10 投资账户净值
4.8 投资账户巨额领取限制	9.3 保险金申请	12.11 交易
5. 保单账户的管理	9.4 保险事故鉴定	12.12 本合同约定利率

信泰如意升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如意升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原件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与原件相同；若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原件内容不一致，则以原件内容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保单年度**^{12.1}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投保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12.2}计算，本公司接受的本合同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二十八日至七十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五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止，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 1.5 犹豫期** 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本合同设有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的次日起十五日为犹豫期。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条款，在犹豫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
- 您有权选择是否在犹豫期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未选择的，我们将视为您默认同意在犹豫期后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
- 若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即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向您退还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下一个资产评估日^{12.3}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
- 若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对本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及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情形确定：
- (1) 若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或者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后身故，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我们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和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times (1+风险比例)+基本保险金额；风险保额为保险金额超过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
- (2) 若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内身故，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times (1+风险比例)+基本保险金额；风险保额为保险金额超过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部分。

上述“风险比例”的取值如下：

风险比例表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12.4}	风险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0%
18-40 周岁	60%
41-60 周岁	40%
61 周岁及以上	20%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默认为零，您可以在投保时与我们另行约定基本保险金额，或在本合同犹豫期后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每个保单年度您至多申请变更一次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从您申请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零时起发生变更的效力。

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需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但被保险人在该变更生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的，我们仍按变更生效前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承担保险责任，同时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增加部分对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被保险人身故时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2.1 保险金额及基本保险金额”中规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的，我们按保险期间届满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保单账户价值的100%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12.5}；
-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12.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12.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12.8}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保险费尚未转入投资账户，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若保险费已转入投资账户，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我们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和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12.9}。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保险费尚未转入投资账户，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若保险费已转入投资账户，我们向您退还我们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和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5 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1.5 犹豫期”、“2.1 保险金额及基本保险金额”、“6.1 合同效力的中止”、“7.2 如实告知”、“9.2 保险事故通知”、“11.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加粗显示的内容，存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您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和追加的保险费。本合同生效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不定期、不定额追加保险费。您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追加的保险费须符合投保当时、追加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④ 投资账户的运作

- 4.1 投资账户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或数个专用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各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目前我们已设立以下投资账户供您选择：

安心收益投资账户 *账户投资范围*：本账户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及上市权益类资产等投资工具。

资产配置比例：银行存款等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价值的比例为 0-100%；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1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

账户主要风险: 市场风险、期限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稳定收益投资 账户

账户投资范围: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投资工具。

资产配置比例: 银行存款等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账户总资产的 5%;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价值的比例为 0-100%; 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账户价值的 0-30%;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75%, 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

账户主要风险: 市场风险、期限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稳盈收益投资 账户

账户投资范围: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公开发行的股票、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权益类资产、债券、债权投资计划、货币市场工具、其他金融资产等投资工具。

资产配置比例: 银行存款等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账户总资产的 5%; 债权投资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其他金融资产等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75%, 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账户价值的比例为 0-100%; 公开发行的股票、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80%。

账户主要风险: 市场风险、期限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4.2 投资账户管理

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我们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立、关闭投资账户, 或者停止投资账户的转换。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 我们可在提前公告后合并或者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在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时, 各投资账户价值保持不变。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 我们有权将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我们以外的金融机构管理。

4.3 投资账户评估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 正常情况下, 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值。

(1) 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

(2) 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3) 投资单位价值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若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 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 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4.4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并予以公布。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

(1) 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 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单位价值

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价值×（1+买入卖出差价）

本合同买入卖出差价为 0%。

(2) 投资单位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 8 位。

(3) 除另有约定外，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价格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4.5 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照**投资账户资产净值**^{12.10}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当日应收取的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距上一个资产评估日天数×该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36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账户	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安心收益投资账户	1%
稳定收益投资账户	1%
稳盈收益投资账户	1%

我们有权对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每个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

4.6 资产交易认可的 规定

任何投资单位的**交易**^{12.11}申请需在资产评估日前经我们同意后才适合该资产评估日，我们有权规定受理参加该次资产评估日交易的截止时间，迟于该截止时间的交易申请，我们将在下一个资产评估日为您进行相关交易。

4.7 特殊情况下交 易的规定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若因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和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等），**则我们延迟执行您买入或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买入或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买入或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其买入或卖出金额。**

4.8 投资账户巨额 领取限制

若由于合同终止、部分领取或账户转换等情形所导致的在资产评估日当日的投资账户净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时，我们视为发生投资账户巨额领取。其中，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

当发生投资账户巨额领取时，我们为了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的具体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部分延期交易。部分延期交易规定如下：

(1) 当日按照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进行交易，其余卖出申请将延期交易；

(2) 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按照当日单个投保人在该账户的卖出申请量占当日卖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接受的单个投保人投资账户的卖出申

请量；

- (3) 对于延期交易部分，您可以申请停止，否则自动转为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卖出申请处理。转入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卖出申请不享有优先卖出的权利。依次类推直到全部卖出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 (4) 对于延期交易部分，将按其实际被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其卖出金额。

5 保单账户的管理

- 5.1 **保单账户**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保单账户，记录您所持有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数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我们会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的具体情况。
- 5.2 **保单账户价值** 在任意一个资产评估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名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账户价值等于该投资账户中您拥有的投资单位数乘以相应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 5.3 **投资账户选择** 您在投保时或交纳追加保险费时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约定交纳的保险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分配比例。
- 5.4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我们按照您和我们约定的分配比例，将可投资保险费分配进入各投资账户，并买入相应的投资单位，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方法计算：
买入的投资单位数 = 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可投资保险费金额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 (1) 对于您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和犹豫期内追加的保险费，若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每笔保险费交纳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若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 (2) 对于您犹豫期后追加的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每笔保险费交纳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 5.5 **保单账户投资资金的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将您保单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他投资账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投资账户转换：
 - (1) 以转出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转出的投资单位，并在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后得到转出金额。转出金额 = 转出投资账户转出的投资单位数 × 转出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 (2) 将转出金额按照投资计划约定的比例分配到转入的投资账户，得到转入投资账户的转入金额，以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数。
 - (3) 转入投资单位数 = 转入投资账户的转入金额 ÷ 转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

价

本条所指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转换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每次转出的单位数和转出后本合同项下任一投资账户剩余的单位数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对您每个保单年度的前5次投资账户转换，我们不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超过5次以后的投资账户转换，我们每次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20元。**

5.6 初始费用的收取 对于您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和每一笔追加的保险费，我们按1%的比例向您收取初始费用。

5.7 保单管理费的收取 保单管理费是我们为维护本合同向您收取的管理费用。本合同保单管理费为零。

5.8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本合同风险保险费的计算基础是风险保额，具体参见“2.1保险金额及基本保险金额”的规定。若您后续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的，则我们将在您变更基本保险金额发生效力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风险保额并收取风险保险费。

本合同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根据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确定。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起的每个资产评估日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收取标准如下：

(1) 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

$$\text{风险保险费} = \text{风险保额} \div 1000 \times \text{距生效或复效日天数（含生效或复效日当日）} \times \text{年风险保险费} \div 365$$

(2) 在后续每个资产评估日

$$\text{风险保险费} = \text{风险保额} \div 1000 \times \text{距上一个资产评估日天数} \times \text{年风险保险费} \div 365$$

若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同时收取。风险保险费按您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扣减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

5.9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是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我们按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按下表计算并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第1个 保单年度	第2个 保单年度	第3个 保单年度	第4个 保单年度	第5个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 比例	5%	4%	3%	2%	1%

5.10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领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② 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之和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20%；

- ③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单位数及每次部分领取后剩余的单位数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自接到本条第(2)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给付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 (4) 我们以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投资单位。
- (5)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我们按“5.9 退保费用”规定的当年度退保费用比例乘以部分领取的金额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
- (6) 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等额减少。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每个资产评估日如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合同当期的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按该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收取风险保险费，不足部分记为欠交的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并自该资产评估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
- 您在宽限期内支付保险费的，我们将该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并扣除本合同欠交的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
- 您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支付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合同效力的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我们将您补交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并扣除本合同欠交的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本合同现金价值。**

⑦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1 明确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将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7.2 如实告知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7.2 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日期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⑧ 现金价值权益

- 保单借款 在犹豫期后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借款。若本合同包含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责任，您申请保单借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借款金额加上各项欠款及利息的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每次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 在借款期限内，利息按借款期限开始之日时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12.12}计算。借款及利息最迟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偿还的，利息将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并入借款金额中，并以原借款期限为新的借款期限重新开始计息。在新的借款期限内，利息按原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若借款及利息在新的借款期限届满日仍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利息将按前述方法重新确定。
- 当借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终止。

⑨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9.1 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

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9.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您或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9.3 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满期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申请人拥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9.4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 9.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9.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0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11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11.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若本合同解除时保险费尚未转入投资账户，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若本合同解除时保险费已经转入投资账户，我们向您退还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按最近一次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调整当时的风险保额，身故保险金相应调整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我们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按照更正年龄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买入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 我们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随身故保险金退还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11.2 地址变更** 您的通讯地址变更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上述通知的, 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向您发送有关通知, 并视为已送达。
- 11.3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 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 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 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 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 11.4 未还款项的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 若您有未偿还的保单借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我们将扣除上述欠款及相应利息。
- 11.5 合同内容的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 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1.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释义

- 12.1 保单年度**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2.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不足一年的不计。
- 12.3 资产评估日** 指我们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的日期。
- 12.4 到达年龄** 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 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12.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

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2.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2.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2.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2.9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 12.10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指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总负债（此处总负债不含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12.11 交易** 指由于保险费分配、投资账户转换所导致的购买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或由于保险金领取、部分领取、解除合同、投资账户转换等所导致的卖出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时，在资产评估日发生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买卖。
- 12.12 本合同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附表：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

到达年龄	风险保险费	到达年龄	风险保险费	到达年龄	风险保险费	到达年龄	风险保险费
0	0.349	19	0.167	38	0.497	57	2.406
1	0.256	20	0.181	39	0.541	58	2.601
2	0.191	21	0.192	40	0.589	59	2.810
3	0.150	22	0.201	41	0.642	60	3.037
4	0.125	23	0.209	42	0.700	61	3.391
5	0.109	24	0.215	43	0.762	62	3.796
6	0.102	25	0.221	44	0.831	63	4.237
7	0.099	26	0.227	45	0.905	64	4.720
8	0.098	27	0.232	46	0.985	65	5.256
9	0.097	28	0.244	47	1.072	66	5.856
10	0.096	29	0.258	48	1.165	67	6.529
11	0.100	30	0.274	49	1.266	68	7.284
12	0.107	31	0.291	50	1.374	69	8.127
13	0.115	32	0.311	51	1.491	70	9.068
14	0.124	33	0.334	52	1.618	71	10.116
15	0.133	34	0.36	53	1.753	72	11.280
16	0.141	35	0.389	54	1.899	73	12.570
17	0.148	36	0.421	55	2.055	74	13.998
18	0.156	37	0.457	56	2.224	75	15.578

<本条款内容结束>